

日本汉语学习者语法难点教学辨析(一)

citation and similar papers at core.ac.uk

broug

provided by Kwansei G

目 录

-
1. 前言
 2. 关于汉语语序
 3. 关于“了”的讲解
 4. 关于“是...的”句型的讲解
 5. 关于可能表现的讲解
 6. 关于“样态补语”的讲解
 7. 结尾

关键词：日本汉语教学 语序 焦点句型 可能表达 样态补语

1. 前言

笔者在日本的大学进行汉语教学时发现，学习汉语的日本学生有一些特别难以学会掌握或者理解的语法要点。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收集归纳这些语法难点，并在一定程度上探索针对日本学生的有效的教学方法。另外本文是一个系列，今后笔者会把课堂上日本学生提出的问题和难点归纳和积累。下面的每一个章节我们辨析一个难点。

2. 关于汉语语序

在教学时，我们一般会说汉语语序是 SVO。这样一来，学生会认为汉语的语序和英语一样。但实际上问题不是这么简单，因为英语中并没有或者很少有汉语的句子结构。比如学生如果碰到像例 1)的句子会问，为什么宾语在主语的前面？碰到例 2)这样的句子，学生就会问“那把刀”是状语成分怎么变成了主语？

1) 饭我都吃了。

2) 那把刀我专门用来切蔬菜。

对于这样的句子我们该怎么给学生解说呢？从类型语言学理论上来说，汉语不同于英语，汉语是话题优先(topic prominent)的语言，英语是属于主语优先(subject prominent)的语言。而日语也是话题优先的语言，甚至比汉语更加具有话题优先的特性。因为日语已经演化出来了固定的话题标志“は”。所以在语序上来说，实际上汉语甚至和日语更加相近。从这一点来考虑，我们应该改变对汉语语序的讲解方式。

那么具体该怎么讲解呢？我认为应该把汉语的句子结构看成话题和说明(comment)两个部分组成的结构，而不应该看成 SVO 结构。这样一来，像例 1)那样的句子就可以作如下说明了。即句首的“饭”不是宾语而是篇章的话题成分，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在上下文环境中共同关心和注意的焦点。“我吃”是说明部分。说明中的动词“吃”没有带宾语，这是因为宾语和话题指示同一物体成为多余信息而被省略。关于例 2)，我们可以说，“这把刀”是

话题，它和说明部分所表示的事态中的工具角色的指示物相同，因而工具状语可以省略。

同样的问题如果用 SVO 的方式来讲解的话，便会讲不清这个主语来自哪里，或者必须说是宾语前移至句首变成了主语。这样一来就会产生很多问题，比如，既然宾语变成了主语，那么本来的主语又变成了什么呢？何况还有很多不是由句子某个成分前移变成主语的现象。比如下面句子。

- 3) 蔬菜萝卜最便宜。
- 4) 动物老虎最凶猛。

这种双主语句子是不可能用 SVO 的方式来讲解的，因为这种句子句首的话题并不来自说明部分中的任何移位成分。但是如果把句子看成话题和说明两个部分的话，便可以得到更加合理的解释。

3. 关于“了”的讲解

“了”的难点在于日本学生会简单地认为“了”就是表示过去式(精确地说应该是表示“已然”)。这当然是错误的。“了”并不一定是过去式的标志，因为它也可以用在将来事态中的句子里。因此在讲解它时，首先应该向学生强调“了”至少有三种用法，即分别表示“已然”，“状态变化”，“前后关系”。并不一定是表示过去式。

这三种用法我们认为应该先讲“已然”和“状态变化”的用法。因为二者都是用在句末，而且根据谓语表示静态或者表示动态而产生不同的意思。请看下面的例子。

- 5) 昨天他去北京了。 (已然)
- 6) 现在价格贵了。 (状态变化)

例 5)中的动词“去”是表述一个动态的事件，因此句末的“了”是表示已然或者说过去时态的。而例 6)中的谓语“贵”是形容词，表达一个静态事件。因此句末“了”是表示状态变化。即话题从其他状态变成了谓语“贵”所表达的状态。关于这一点有些日本学生好像不好理解。针对这一点我们可以说，说话时的状态正是谓语所表示的状态，而不是过去的状态。但例 5)中谓语表示的动作是在过去时间里发生的事件。当然，例 6)也有已然的意思。但是这不是说谓语所表示的状态存在于过去的时间里，而是指变化成谓语所表示的状态的动态过程是在过去时间里发生的。这一点是和过去式完全不同的。但是，表示状态变化的意义并不是必须的，在一定的上下文里面，也可以表示将来的状态变化。比如例 7)中的“贵”所表示的状态变化肯定是将来发生的事态，而不是已然发生的事态。

- 7) 明年价格贵了就不买了。

如果从动态和静态的角度来界定“了”的含义，那么学生会经常问如例 8)的句子谓语动词“去”是表示动态动作的但是为什么“了”是表示状态变化呢？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们可以说“去”虽然是表示动态动作的，但是加上否定后的“不去”则是没有动作的静态，因为没有任何动作发生。因此此处的“了”是表示状态变化只能表示状态变化而不能表示过去式或者已然的意义。要表示过去的意义必须采用例 9)那样的过去否定形式“没”。

- 8) 他不去图书馆了。
- 9) 他没去图书馆。

在这里还有必要向学生提示一下“要…了”的句型。因为用在这个句型中的动词不管是动态动词还是静态动词都是表示将来的状态变化或者将来的行为开始。比如例 10)和例 11)都是动态动词，在这个句型里都不会表示过去式，只可能表达将来的含义。

- 10) 要下雨了。
- 11) 他要去日本了。

“了”的第三种用法是和时态没有关系的，仅仅表示两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前后关系。比如下面的例子。

- 12) 每天他下了课就回家。
- 13) 昨天他下了课就回家了。

这个连动句子里有两个谓语动词，一个是“下课”一个是“回家”，把“了”放在第一个动词的后面表示两个动作是前后顺序发生的。这个句子是指每天发生的习惯事态，所以和过去式没有关系可言。日本学生好像很容易理解这个用法。因为日语里的语序和“た”的用法直接对应汉语语序和“了”的用法。即“毎日彼は授業が終った後、すぐに家に帰る”。在这个用法里需要向学生强调，“了”必须放在第一个动词的后面而不是整个句子的后面。表示过去式必须在句末再放一个“了”，导致局子里出现两个“了”。比如例 13)。对于句子里出现两个“了”字，日本学生最难理解的恐怕就是带上了时间补语的句子。比如下面的例 14)和例 15)。

- 14) 他学了两年汉语。
- 15) 他学了两年汉语了。

例 14)单纯表示在过去的时间里发生了“学习汉语两年”的事态。这“两年”是学习汉语的持续时间，但是和说话时间没有关系，可以是过去时间里的任何两年。而例 15)也表示过去的时间里发生了“学习汉语两年”的事态，但是这“两年”是和说话有直接关系的。即这两年是从开始学习汉语到说话时间为止计时为两年。因此说话时间是计时终点。所以出现了两个“了”的句子就应该是现在相关的事态，有点像英语的现在完成时。说到这里大部分的日本学生都能理解例 14)和例 15)的区别了。但是，在这里要向学生提醒的一点是动词的瞬间性和持续性对句子意义的解释会发生很大的影响。比如下面两个句子。

- 16) 他吃饭吃了三个小时了。
- 17) 他去了上海两个月了。

例 16)这个句子是指“吃饭”这个事态到说话时间为止持续了两个小时。决定这种解释的是“吃”是持续动词。而例 17)的谓语动词不是持续动词，是瞬间动词。所以这个句子不能解释为去上海的行为即坐在交通工具上 2 个月，而只能解释为动作结束后所造成的结果状态（在上海）的持续时间。到此为止，大部分的学生都能够理解这两种句子的意思不同，但是由于不能直接翻译为日语或者说没有相对应日语表达，所以能够自己熟练使用的学生成很少。

4. 关于“是...的”句型的讲解

“是...的”句型一般被解说为强调句型。但是教学的难点就在于解释什么是“强调”。“强调”实际上是一个非常暧昧的概念。大声说某个句子成分也可以说是一种强调，表情夸张或者一边做手势一边说某个句子成分也可以说是一种强调。可见究竟什么是“强调”都很难下定义。所以我们认为在解说这个句型时应该尽量避免使用“强调”这个词汇。

那么应该怎么解说呢？我们认为应该用“信息焦点”这个词汇来解释这个句型。所谓“信息焦点”是指说话人通过使用一个句子最想传达给听话人的信息，并且说话人试图通过这个焦点信息去改变听说人的信息预设。

18) 我是骑自行车来的学校。

在例 18)中，“是”后面的句子成分“骑自行车”是信息焦点。如果句子是表示过去的事件，一般句子谓语后面需要放“的”字。但是仅仅说“骑自行车”是信息焦点还是远远不够的，日本学生并不完全理解最想传达的信息到底是指什么，而且也不知道这个句型的实用动机，即什么时候该使用这个句型。此时需要进一步向学生解释信息焦点大多情况下是要改变听话人的信息预设。就例 18)来说，在上下文中，听话者也许认为说话人是坐电车等“交通工具来的学校，并没有认为说话人是骑自行车来的学校。此时说话人为了改变听话人的这一信息预设，因此使用了这个句型。

当然，这个句型的使用动机并不只是这一点。还可以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对某一个具体信息有共同注意和兴趣时使用。我们可以看看下面篇章对话来说明这一点。

19) A: 7 点了，我先走了。

B: 我还了书，也马上回家。

A: 那我等你，咱们一起走吧。

B: 我是骑自行车来的，你呢？

A: 我是坐公共汽车来的。

在这个篇章对话里面，A 想和 B 一起回家，那么很自然一起回家需要乘坐同一个交通工具。如果有一个人是骑自行车一个人是坐公共汽车的话，那当然不可能达成一起回家的目的。因此回家时乘坐的交通工具成了双方共同注意的信息焦点，此时必须使用该句型把交通工具标示为信息焦点。因此 B 当得知 A 想要和自己一起回家时，马上把交通工具作为信息焦点传达给 B，但此时 B 的头脑中不一定对 A 的交通工具有一个事先预设。因此此时的焦点信息的功能并不是改变 B 的信息预设，只是表示它是双方共同注意的信息焦点。B 的回答也使用了信息焦点句型，当然也是出于同样的语用动机。

另外，现在很多教科书上一般都把“是...的”句型固定下来并认为该句型是说明已经发生的事件的时间，地点，手段，对象等。实际上我们认为这只是信息焦点句型的一个形态。对于将来发生的事件也可以使用这个句型。比如下面的例 20)。

20) 明天是在教室开会，不要去会议室了。

21) *明天是在教室开的会，不要去会议室了。

例 20)是表示明天的事件并没有发生，但是仍然使用了信息焦点句型。当然，如例 21)所示，此时谓语动词

后不能出现“的”字，而且焦点标记的“是”字不能省略。例 20)的信息焦点很明显在改变听话人的信息预设。因为说话人认为听话人以为是在会议室开会，所以把“在教室”作为焦点信息传达给听话人。

综合以上，我们认为在教信息焦点句型时最好不要把句型限定为“是…的”句法结构，而应该说在一个动词谓语句中，“是”后面的成分是信息焦点。如果是已经发生的事件，那么在谓语动词后应该加上“的”，如果是将来的事件则不能加“的”。

5. 关于可能表现的讲解

汉语中的可能表现分为由助动词形式和可能补语形式。这里专门讨论助动词形式。汉语中的可能助动词有三个，分别为“会”，“能”，“可以”。讲解的难点在于这他们之间的区别。主要是指“会”和“能”，以及“能”和“可以”的区别。

关于“会”首先讲解它是表示话题或者主语具有进行谓语动词短语所表示的某种动作的能力，这种能力一般是指某种技能。那么“能”主要表示能力。我们认为“技能”是指需要经过学习，培养而具备的进行某种行为的可能性。而“能力”是和他人比较下才会产生的概念。在这里会有很多学生不太清楚“技能”和“能力”的区别到底是什么。

- 22) 他会游泳。
- 23) 他能游一公里。

这里要注意的是具有能力或者技能并不一定仅仅指谓语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而是整个谓语动词短语。在例 22)中，“游泳”是离合词，不好说是单纯的动词。话题主语会的是“游泳”所表示的行为技能，而不仅仅是“游”这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例 24)中，话题主语能进行的动作行为是“游一公里”而不是谓语动词表示的游的动作。在这种前提下我们就能很方便地向日本学生说明，在汉语的概念里，“游泳”是一种技能，而不存在“游一公里”的技能。但是“游一公里”并不是每个人都具有的可能性，因此，如例 24)只能用“能”表示“游一公里”的能力而不能用“会”表示其能力。

- 24) *他会游一公里。

另外需要向学生指出的是，“会+动词短语”表示的技能的所有者一般来说是指人，当话题主语是某种机械装置类的物体时，一般不能用“会”来表示某潜在的动作者使用它进行的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只能用“能”。比如下例。

- 25) *我的电脑会打中文。
- 26) 我的电脑能打中文。

另一组区别是“能”和“可以”。二者都可以表示客观条件允许或者许可而具有进行某种动作的可能性。二者在肯定式时基本上可以互换，但是否定式是只能用“不能”而不能用“不可以”表示禁止。比如下面的例子。

- 27) *这儿不可以吸烟。
- 28) 这儿不能吸烟。

上面虽然说在句子是肯定式时二者基本可以互换，但也不是没有区别。学生也会经常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主要偏向于表示由人或者机关组织所给与的允许或许可。而“能”主要是偏向于客观条件。因为只有“可以”用于句尾直接向听话人征求允许，而“能”不行。如下面例句。

- 29) 我用用你的电脑，可以吗？
30) *我用用你的电脑，能吗？

当然，二者的区别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研究，还不能给出确定的答案。

6. 关于“样态补语”的讲解

样态补语的难点一个是在形式上另一个是在意义上。首先我们讲解形式上的问题。句法结构根据谓语动词的及物性发生改变。当谓语动词是自动词时很简单，直接在动词后加结构助词“得”然后加样态补语。即采用 31) 那样的句法形式。当谓语动词是他动词时，必须要把谓语动词拷贝一次以后再接上结构助词“得”再加样态补语。即采用 32) 那样的句法形式。

- 31) [S-V-得-样态补语]
32) [S-V-O-V-得-样态补语]

还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第一就是谓语动词虽然是他动词但是临时不带宾语。第二就是谓语动词是自动词但是临时带宾语。比如下面例子。

- 33) 英语他说得很流利。
34) 他走路走得很快。

在例 33)里，动词的宾语“英语”和话题同指而被省略，因此在动词后没有宾语出现，这时在形式上看“说”和自动词一样。因此和自动词句式一样采用 31)那样的句法形式。在例 34)中，从意义上来说一般认为“走”是自动词，但有时其后面可以带一个临时宾语“路”，这时候在句法上需要把它看成他动词结构，必须采用 32)那样的句法形式。

下面解说样态补语的意义。样态补语的意义是日本学生比较难于理解的，因为很多样态补语无法直译为日语单句，即在日语中不一定有一一对应的形式。例 35)一般是教科书中提供的日语直译对应形式(Xは Yするのが Z)。但是这个形式是很有局限的，比如例 37)就不能用这个形式来直译。日本学生理解汉语语法时大都根据其日语的直译句来理解，没有日语直译句的时候基本理解起来很困难。这时候只能给学生讲样态补语的使用动机是什么了，即汉语的母语者为什么要使用样态补语。

- 35) 他跑得真快。 (彼は走るのが早い)
36) *他跑得真贵。
37) 你这件衣服买得真贵。 (*あなたはこの服を買うのが本当に高い)
38) *你这件衣服买得真热。

我们首先向学生强调样态补语的动能或者说使用动机是“说话人想要表示某种“说话人的评价”，即说话人对谓语动词句所表示的事件中的某一个侧面进行评价。比如在例 35)里，说话人是针对“他跑”这一个事件里的“速度”这一个侧面进行评价即“真快”。因为“速度”这个侧面和“跑”这个事件是直接相关的意义侧面。换言之，“跑”可以唤起或者直接让人联想到其中存在一个“速度”的因素。但是，一般来说“跑”这个事件和“价格”是没有直接相关的。因此，如 36)表示价格高低的形容词“贵”不能做样态补语。因此例 36)是病句。

在例 37)里，说话人是针对“你买这件衣服”这一个事件里的“价格”这一个侧面进行评价即“真贵”。因为“买”的事件里价格是直接相关的重要意义侧面。相反，“买衣服”这一事件里，“气温或者体温”是没有相关关系的侧面，因此不可能使用对气温或体温进行评价的形容词“热”。因此例 38)是病句。

到此为止，日本学生大概领会样态补语的使用动机，但通过他们在这个阶段的提问可以看出还不是完全明白样态补语的信息结构，即说话人传递信息的重要度分布。因此不理解下面两个句子的区别。

- 39) 他们昨天高兴地玩了一天。
40) 他们昨天一天玩得很高兴。

因为这两个句子翻译成日语都一样。即“彼らは昨日一日楽しく遊んだ”。通过日语来理解汉语的学生没办法理解这两个句子的区别。那么怎么讲解它们的区别呢？我们认为应该从信息传递的方面去解说。例 39)这个句子是向听话人传达话题主语昨天做了什么，因此可以做为“他们昨天干什么了？”这一疑问句的回答。高兴地只是作为副词修饰动词“玩”而已的附加成分，因此把“高兴地”从句子中省去句子仍然成立。如例 41)。

- 41) 他们昨天玩了一天。
42) *他们昨天一天玩得(✗)。

而样态补语例 40)则完全不同。因为它并不是告诉听话人他们昨天干了什么，因为“他们昨天玩了”这一事件对听话人和说话人来说都是已知的信息，即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在上文中已经知晓的并且已经发生的事情。在这里需要向听话人传递的最重要的信息是对他们在玩的过程中的心情状态的评价，即“高兴”还是“不高兴”。因此他可以成为“他们昨天一天玩得怎么样？”的回答。由于样态补语是最重要的信息因此不能从句子里省去，省去就不完全，不成句。如例 42)。

另外，日本学生会提问为什么样态补语不能用表示已然或过去式的“了”。因为句子里有动词而且大都是表示过去的事件，但是如例 43)所示，句子不能使用“了”。

- 43) *他们昨天一天玩得很高兴了。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两点来考虑。第一点，刚才已经提到过，动词所表示的事件都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在上文中已经知道的事件，一般是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事件。因为对还没有发生的事件我们不好做评价。第二点，样态补语结构的信息重点是评价，评价是说话人在说话时做出的评价，因此评价本身不是过去的事件，句中不可能出现“了”。

7. 结语

本文简要地总结了对日本学生汉语教学中的一些感想和经验，对语法难点的讲解都是初步的，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对日本学生来说更加合理和简单易懂的解说方式。

参考文献

- 成田静香 藤野真子 西村正男 田禾 韩燕丽 大东和重 (2012) 『いつでも中国語1—随时隨地学汉语』朝日出版社.
- Ronald W. Langacker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0.
- Ronald W. Langacker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Kumashiro&Langacker(2003) Double-Subject and Complex-Predicate Constructions. Cognitive Linguistics14.1-45. 2003.
- Li, C. N. & Thompson, S. A.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Li, C. N.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NT: Academic Press, 457-489.